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 告

广东益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员工覃谟坤（身份证号码：452723*****2814）就其受伤于2025年1月6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5年3月21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5）691844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或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15日

工伤认定专用章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5) 6918446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覃谟坤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用人单位名称：广东益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覃谟坤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723*****2814 职业与工种：生产部操作员

覃谟坤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就覃谟坤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5 年 2 月 18 日，本局依法向广东益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广东益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覃谟坤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覃谟坤是广东益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2024 年 4 月 28 日 20 时 15 分左右，覃谟坤在操作整型机时，右手被机器挤压伤，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被顺德和平外科医院诊断为 1、右手血管、神经、肌腱、肌肉损伤 2、右手第 3-4 掌骨基底部粉碎性骨折 3、右尺骨茎突骨折 4、第 5 腕掌关节脱位 5、右手背皮肤撕脱伤 6、右前臂肌肉损伤，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覃谟坤的受伤符合认定工伤情形。因此，本局认定：覃谟坤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 时 15 分所受的 1、右手血管、神经、肌腱、肌肉损伤 2、右手第 3-4 掌骨

基底部粉碎性骨折 3、右尺骨茎突骨折 4、第 5 腕掌关节脱位 5、右手背皮肤撕脱伤 6、右前臂肌肉损伤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